附件五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臺中市轄內熱門登山路線眾多，百嶽雲集，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之山岳粗估有六十五座，峰峰相連，綿延似無盡，各式各樣的氣候及地形變化，造就無奇不有的山域意外事故案件，本市轄內之熱門登山路線包含：雪東線、武陵四秀、志佳陽線、大劍線、北一段、北二段、大雪山及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近年民眾休閒生活大多走向戶外，從事登山健行活動已蔚為風潮，以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案件逐年升高，因此山域意外事故發生時有所聞，往往成為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嚴重威脅。

鑒於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蘇迪勒颱風期間本市轄內南湖大山北一段發生夏姓男子一家三口颱風天冒險攀登南湖大山，回程時遇颱風來襲、溪水暴漲而受困，歷經警消、民間團體及熱心民眾共動員十七人加上挖土機，終於將三人安全救援下山；另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和平區遠多志山發生劉姓登山客右腳踝疼痛腫脹不適，由直昇機載運下山送醫，致生搜救費用及登山保險議題，但也因此耗費大量救災人力，浪費國家搜救資源，允有建立登山活動管理機制必要。

因此為防範未然，避免搜救人員疲於奔命，浪費國家搜救資源，爰訂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加強管理登山客進入本市山域應遵守事項。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七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進入本府公告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第四條）

五、進入本府告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之相關裝備。（第五條）

六、規範進入特殊管制山域登山，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辦理保險及應具備之資格、責任。（第六條）

七、規範進入特殊管制山域登山，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公告禁止進入及緊急管制措施。（第七條）

八、警察、消防機關或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相關規定。（第八條）

九、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第九至十二條）

十、從事登山活動者應配合相關機關查核，及其規避、拒絕或妨礙本自治條例所為檢查之罰則。（第十三條）

十一、本府於特殊管制山域進行登山事故搜救費用之計算。（第十四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第十五條）

十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第十六條）

十四、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二、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市行政轄區內，且經本府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 四、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	明定本自治條例登山活動、山域及管制山域之定義。
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國家公園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三、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一、為加強登山管理，從事登山活動，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八條、第九條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依法令申請許可。 二、從事登山活動應依登山計畫書為之，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者，不在此限。 三、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緊急情況例外。
第五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一、邇來從事登山活動者脫隊失聯、迷路走失，向消防機關報案後，仍不知身處何處，讓搜救人員有如大海撈針，爰規範每位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者均需攜帶具定位功能及緊急

	聯絡之通信設備。 二、定位功能之器材，如：衛星定位儀、可定位之智慧型手機或其他具定位功能等器材。 三、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如：衛星電話、手機、無線電或可對外通訊等裝備。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者，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一、進入本府公告之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並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投保登山綜合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另行公告。 二、規範領隊或隊員之一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或野外急救課程等相關證照。 三、規範領隊應具備之條件及義務。
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一、依氣象局「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或金門、馬祖一百公里以內海域時之前二十四小時，應即發布各該海域海上颱風警報。 二、為防範於未然，考量並評估登山客下撤路程時間，故規範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活動，並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三、於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府裁處。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機關單位為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 二、舉發時應檢附資料函送本府裁處。
第九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未依登山計畫書進行登山活動、擅自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自行開闢未開放之山域步道路徑者之罰則。

第十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明定未攜帶定位功能之器材及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者之罰則。
第十一條　領隊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時，領隊或隊員之一未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領隊未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或盡照顧救護義務之罰則。
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明定從事登山活動者接獲通知而未立即撤離之罰則。
第十三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從事登山活動者應配合相關機關查核，規避、拒絕或妨礙本自治條例所為檢查之罰則。
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一、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二、本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三、本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由本府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命獲救人員支付搜救費用。 二、搜救費用項目，除政府機關人員費用外，徵調、僱傭民間單位人員勞務費用及徵用、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車輛、航空器所需油料、耗材等費用。 三、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之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如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二、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府行政轄區內，且經本市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

四、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

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國家公園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三、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者，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府裁處。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第九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領隊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一、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二、本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三、本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

編號	管制級別區分	公告區域	備考
一	特殊管制山域	（一）雪東線(雪山東峰、雪山主峰) （二）雪山西稜線(匹匹達山、頭鷹山、大雪山) （三）聖稜線（雪山北峰、布秀蘭山、素密達山、凱蘭特崑山、北稜角） （四）武陵四秀線（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喀拉業山） （五）志佳陽線（志佳陽大山） （六）雪劍線（推論山、油婆蘭山、佳陽山、小劍山、大劍山）	須向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證
		（七）南湖大山線（審馬陣山、南湖北山、南湖群峰） （八）北一段：巴巴山、中央尖山、甘薯峰 （九）北二段：730 林道、遠多志山、甘薯南峰、無明山、鈴鳴山、門山、北畢祿山	須向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許可證
二	一般管制山域	(一)和平區山地經常管制區： 1.南勢里(不含 1 至 14 鄰) 2.天輪里(不含 2 至 9 鄰) 3.博愛里(不含 7 至 14 鄰、谷關溫泉及下列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與其出入路段)： (1)大雪山 200 林道 26K 至 50K 道路兩側各 50 公尺。 (2)A 區稍來山：200 林道 33K 至 35K 入山走向林道左側 2000 公尺以內及右側 500 公尺以內區域。 (3)B 區船型山及工作站：200 林道 41K 至 45K 道路兩側各 1250 公尺以內區域。 (4)C 區天池及神木：200 林道 47K 至 50K 道路兩側各 1000 公尺以內區域。 4.梨山里(不含 1 至 10 鄰、福壽山農場及勝利路 0K 至 7K 兩側果園區)。 5.平等里(不含 1 至 5 鄰、武陵農場及武陵步道煙聲瀑布段兩側各 10 公尺)。 6.中坑里(不含 1 至 9 鄰及大雪山 200 林道 15K 至 26K 道路兩側各 50 公尺)。 7.自由里(不含 4、5、6、7、8、10、11 鄰)。 8.達觀里(不含 1 至 7 鄰)。 (以上第 1 至 5 各里均不含中橫公路及其支線兩側各 30 公尺以內區域，又以上所列不含各鄰之範圍為里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區域)。	須向警察機關申請山地經常管制區入山許可證
		(二)和平區山地特定管制區： 梨山里勝利路 0K 至 7K 兩側果園區。	須向警察機關申請山地特定管制區入山許可證
備註		特殊管制山域：指須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之山域。 一般管制山域：指須申請入山許可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1.27 10:3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表

公發布日： 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府消搶字第1070010595B號 函

法規體系： 消防

圖表附件： 1070227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表.pdf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項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隊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縣管制山域登山且無領隊帶領。)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二	隊員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隊員脫隊或未遵從領隊帶領。)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三	領隊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領隊或隊員一人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相關證照。)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四	領隊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領隊未依登山計畫執行任務或隊員發生意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外未負緊急救護及照顧之責。)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五	領隊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領隊未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第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六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進入管制山域未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擅自改變登山活動路線範圍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未以所持通訊設備向原申請機關報備。)	第十一條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六千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一萬二千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一萬八千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二萬四千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三萬元。
七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擅自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	第十一條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六千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一萬二千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一萬八千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二萬四千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三萬元。
八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五條規定（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未攜帶第五條所規定裝備。）	第十二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三千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六千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九千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一萬二千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一萬五千元。
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告禁止期間內進入管制山域，或已進入者未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第十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一萬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二萬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三萬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四萬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五萬元。

十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故拒絕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查核、檢驗入山或入園許可等相關文件資料或拒絕提出者。)	第十三條第二項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違反裁罰：三千元。 2.第二次違反裁罰：六千元。 3.第三次違反裁罰：九千元。 4.第四次違反裁罰：一萬二千元。 5.第五次以上違反裁罰：一萬五千元。

備註：

1、所稱第一次裁罰至第五次裁罰，指同一違規主體及同一違規事件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積，如已逾五次裁罰，則以最高額度進行裁罰。

2、違規次數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南投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1.27 10:5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0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1060024208號 令
法規體系：	消防
圖表附件：	南投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doc

第一條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登山活動之管理，減少山域意外事故發生，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登山活動：進入本縣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 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二、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縣行政轄區內之山域，且經本縣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第四條 進入本縣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許可：登山活動應依國家公園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依法令申請許可。
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三、禁止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四、登山活動安全係屬自身責任，行前個人須掌握路線行程步道路況，本身體能、技能以及健康狀態，據以規劃嚴密的登山計畫，並依路線行程攜帶所需裝備器材。
五、登山活動前或進入山區期間，應隨時注意氣象資料及變化，並能因應當時環境以及體能變化而採取安全行動。
六、登山步道內常有毒蛇、毒蟲及猛獸出沒，部分地區氣候惡劣、地形險峻，常有落石崩塌危險，申請進入隊伍及人員務必注意安全，避免意外發生。

第五條 進入本縣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如衛星定位儀、可定位之智慧型手機或其他具定位功能等器材)。
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如衛星電話、可通話之手機、無線電或可對外通訊等設備)。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應由領隊帶領之，並依登山路線難易度，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由

本府另行公告。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災害性天氣特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措施指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接獲通知後，應即通知於特殊管制山域之登山客撤離或依現地情況緊急就地避難，必要時連絡留守人員或緊急聯絡人。
第一項公告禁止期間內，已取得許可者，入山或入園機關不得准許入山或入園。

第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條與第六條規定及未遵行第七條第二項之措施撤離或避難者，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領隊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涉及相關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於接獲第七條第二項之通知而未撤離下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相關文件資料及第五條規定應攜帶之定位器材與通信設備。
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負擔。
前項搜救所需費用，指下列項目：
一、相關政府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政府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二、本府徵調、委任或僱用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三、本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 築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 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負擔搜救所須費用以投保之登山綜合保險核定之搜救費用為上限。但違反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可歸責於當事者，由當事者全額負擔前項規定之費用。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1.27 10:3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屏東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7 年 0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屏府行法字第10718658801號 令

法規體系： 消防局

第一條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二、管制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縣行政轄區內，且經本府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須申請入山許可，且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

四、特殊管制山域：指須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且經本府公告之山域。

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安全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二、進入管制山域應向山域業務主管機關申報登山計畫，並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應以所持通訊設備向原申請機關報備。但因通訊不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致無法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二、可供緊急連絡之通信設備及足夠之電源供應器。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且優先由具有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者擔任之。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或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者，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負有遵從之義務；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前項登山綜合保險應包含登山事故保險及登山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簡訊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公告禁止期間內，已取得之入山或入園許可應予廢止，不得進入一般及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但因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

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移送本府裁處。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第九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領隊或隊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入山或入園許可等相關文件資料。

拒絕、規避或妨礙前項查核、檢驗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一、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及參與搜救相關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二、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三、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應給付之總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適用自他轄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但受理在先之機關已處罰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苗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1.27 10:58

制定「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公布機關：	苗栗縣政府
公布日期：	107.04.09
公布字號：	府行法字第1070065650號 令
異動性質：	制定
施行狀態：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施行日期：	107.04.11
主　　旨：	制定「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苗栗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內　　容：

第 1 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二、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縣行政區域內，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之山域。
四、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之山域。

第 4 條
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安全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三、禁止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進入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一、一般管制山域: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二、特殊管制山域:
(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第 6 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或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時，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足額之登山綜合保險。
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第 7 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公告禁止期間，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但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規定者，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資料送本府裁處。

第 9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0 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要求登山活動者出示身分證明、登山計畫、入園或入山許可等文件供檢查。
無故拒絕出示相關文件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12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處領隊或隊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4 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發生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相關費用。
前項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一、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二、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計算之。
三、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計算之。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費用合計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可歸責於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 16 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1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